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比赛

竞 赛 规 程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1.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1
2.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6
3.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4.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5.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21

2015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分站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第二站：大理白族自治州体育局

第三站：江苏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时间：2015年3月20日至3月25日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第二站时间：2015年7月14日至7月19日

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第三站时间：2015年8月29日至9月3日

地点：江苏省（具体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及混合团体接

力赛（3男3女）；四项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

六、参赛资格

（一）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2015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四）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单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若3人男、女接力赛报名参赛队伍之和不超过21支，则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一日赛，若超过21支则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两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36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36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36人（包括36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个人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3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20支队伍参赛，若多于20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

赛资格。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支队伍以上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4—8支队伍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第4名颁发证书；3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支或1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须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单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

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5年全国现代五项冠军赛总决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9月20日至9月23日

地点：北京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及混合团体接力赛（3男3女）。

六、参赛资格

（一）男、女个人赛由全国冠军赛前三站比赛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产生前三十六名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每队各性别最多限定4人参赛，如有空余名额从第三十七名顺序递补（递补运

动员三站冠军赛分站赛积分之和至少 1 分)，直至产生男、女 36 名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为实名制。各队确认参赛资格人员名单后，如有运动员因伤等原因不能参赛，在本队有其他具备参赛资格运动员的情况下，可以替补。如无替补或放弃替补，因此产生的空余名额其他队不再递补，按实际人数组织比赛。

参加男、女个人赛的运动员必须兼项参加男、女接力赛和混合团体接力赛。各队参加男女混合团体接力赛（男、女各 3 名，共 6 名）的运动员中至少有 4 名运动员（不限性别）参加个人赛决赛，如参加男女混合团体接力赛运动员不够规定人数，所缺运动员可以由本队补齐，但该类运动员必须在 2015 年度参加过一次全国冠军赛分站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 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方可参赛。

（四）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单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混合团体接力赛

为两日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 20 支队伍参赛，若多于 20 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赛资格。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

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须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单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根据规则规定，马匹及与马术有关的比赛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马匹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马匹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

地点：北京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男、女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3 男 3 女），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 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参加个人赛决赛和接力赛的运动员必须出具马术骑乘能力证明方可参赛马术比赛。

(四) 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单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为一日赛；混合团体接力赛为两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 36 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最多 20 支队伍参赛，若多于 20 支队伍，则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确定参赛资格。3 人接力赛将安排在个人赛预赛之前进行。

混合团体接力赛以男、女接力赛成绩之和作为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进行排名。只参加男子或者女子接力赛的队伍不参加混合团体接力赛排名。

男、女各 1 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最多 24 支队伍参赛。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混合团体接力赛：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名颁发证书；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运动队、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马术骑乘能力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须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单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根据规则规定，马匹及与马术有关的比赛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马匹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马匹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5 年全国现代五项青年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四、参赛单位

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五、竞赛项目

男、女个人赛，男、女团体赛，混合接力赛（1 男 1 女）；
四项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

（二）参赛人员必须为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即 17—21 岁）的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进行 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经审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五) 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单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混合接力赛为一日赛。

在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超过 36 人设预赛（击剑、游泳、跑射联项），产生 36 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足 36 人（包括 36 人）直接进行决赛。

团体赛取各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个人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男、女各 1 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最多 24 支队伍参赛。

(三)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 4—8 名颁发证书。

(二) 团体赛、混合接力赛: 9 支队伍以上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 4—8 名颁发证书; 4—8 支队伍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 第 4 名颁发证书; 3 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 2 支或 1 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运动队、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 颁发证书。

十、全国纪录

(一) 体育总局批准的全国纪录: 个人赛总成绩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

(二)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全国纪录:

1. 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 各类别比赛均可, 200 米游泳, 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2. 个人赛跑射联项成绩纪录: 各类别比赛均可, 4 组×800 米跑射, 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以省市为单位于赛前 25 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

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 24 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须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交纳 5000 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临行前请妥善办理往返的枪支运输手续。请在报名单上注明每名运动员所用激光管型号、枪支的型号、枪号和总数。

（四）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二、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比赛承办

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三、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5年全国现代五项少年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辽宁省自行车体操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8月24日至8月26日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四、参赛单位

(一) 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解放军等；

(二) 城市代表队；

(三) 学校代表队；

(四) 俱乐部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三项赛）：

男、女个人赛：击剑、游泳（200米）和跑步（1600米）；

团体赛：3名个人赛运动员成绩之和；

混合接力赛（1男1女）：击剑、游泳（2×100米）和跑步（2×1600米）。

（二）乙组（两项赛）：

男、女个人赛：游泳（100米）和跑步（800米）；

团体赛：3名个人赛运动员成绩之和；

混合接力赛（1男1女）：游泳（2×50米）和跑步（2×800米）。

六、参赛资格

（一）个人赛各参赛队参赛人数不限；混合接力赛每个参赛单位每个年龄组限报1个队。

（二）参赛分组（运动员参赛年龄是比赛年度年份减去出生年份，不计月和日）。

1. 少年甲组：年龄在16岁以下（含16岁）；

2. 少年乙组：年龄在14岁以下（含14岁）。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有效的年龄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及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四）各队必须安排一名带队领队，负责代表队的管理和参赛。其他随队工作人员不限，但需在报名单上注明姓名、性别和住宿要求，以便安排食宿。

（五）城市、学校和俱乐部代表队需提供健康和游泳能力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最新印制的《现代五项竞

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组委会决定。

(二) 个人赛、团体赛、混合接力赛为一日赛。参赛运动员分组进行，不设预赛，以参赛运动员的击剑、游泳、跑步（甲组）或游泳、跑步（乙组）时间折合分数相加后的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三) 甲、乙组比赛分值按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游泳和跑射联项单项规则执行，即游泳（200米）2分30秒折合250分、游泳（100米）1分20秒折合250分，每快（慢）1秒，均增加（减少）3分；跑步（1600米）6分钟折合250分、跑步（800米）3分30秒折合250分，每快（慢）1秒，增加（减少）1分。

(四) 运动员中途不得擅自退出比赛。如有伤病，须经大会医生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方可以弃权的方式退出比赛。

八、裁判员、仲裁和赛风赛纪监察小组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二) 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其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录取前8名；7—11人录取前6名；6人以下不设该性别组比赛。

(二) 团体赛：9支队伍以上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

4—8名颁发证书；4—8支队伍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第4名颁发证书；3支队伍按比赛名次颁发奖牌、证书；2支或1支队伍参赛则取消该设项。

(三) 设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参加全国比赛的报名表（加盖单位章和医务章）需于赛前25天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同时还需要将运动员有效的个人人身伤害保险证明和二代身份证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报名表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必须于赛前24小时通知竞赛组委会并提供诊断材料。最终报名确认后，如无故不参加比赛，其所在单位须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交纳5000元（人民币）罚金，否则将给予该单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 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三) 运动队于赛前两天报到，报到后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参赛人员身份证核查运动员的年龄；裁判员于赛前三天报到。

十一、安全、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承办单位赛前必须制定详尽的赛区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保障比赛期间赛区及相关人员安全。

(二) 根据规则规定，运动员个人所需的服装、器材自理。

(三) 比赛的服装、器材、场地等，均应符合比赛规则要求，并经竞赛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比赛的器材、场地等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 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选派的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在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